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转股82.75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 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前转股价格82.75元/股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对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130%(即107.58元/股),且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体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9元/张。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四) 可转换债券的有关事项

##### 1.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 赎回比例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体持有人。

##### 3. 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9元/张。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4. 赎回费用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29=100.329元/张

#####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被全部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 (五) 赎回委托时间: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委托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七) 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八) 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赎回金额全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9元。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况。

(三) 赎回登记日截止后,未实施赎回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 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6月3日收盘价为212.3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其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在转股前发生约定的赎回条款触发的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与转股价格或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否则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联系部门: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qbq@huatu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01,318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

2026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由希荻微完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微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拟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转换为股数,且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正式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71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解锁之日起计算。

2022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顺延一年。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时间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北京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74股。

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11,166股。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58,371股。

2025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622,927股。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比例(%)
激励对象(合计1人)	6,889	1,101,318	7.428
合计	14,818,863	1,101,318	7.424

姓名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9人)	14,812,174	1,101,318	7.424
合计	14,818,863	1,101,318	7.424

姓名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9人)	14,812,174	1,101,318	7.424
合计	14,818,863	1,101,318	7.424

姓名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9人)	14,812,174	1,101,318	7.424
合计	14,818,863	1,101,318	7.424

姓名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9人)	14,812,174	1,101,318	7.424
合计	14,818,863	1,101,318	7.424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方案

(一)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人/年,按月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的百分之二十。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核算,按一定比例进行延迟支付,发放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支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级别、责任大小确定,按月发放;  
3. 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与资产经营类指标、业务管理类指标以及市值管理成效指标挂钩,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核算,按一定比例进行延迟支付,发放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支付。

4. 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经营业绩、长期发展目标、资产保值增值等挂钩,任期届满后考核、审计完成后发放;  
5.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职务时,薪酬收入按高档次标准计算。

###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直接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

###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乐山青白江锦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青白江公司,备选名称:四川成都锦能青白江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2.2%
- 投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2.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等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乐山青白江公司的设立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乐山青白江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政策落地、经营节点、治理合规等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获得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授权,为抢抓项目目标,公司拟设立成立公司。

#### 2.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锦能青白江	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工程分包、新能源工程监理、新能源工程检测、新能源工程验收、新能源工程维护、新能源工程改造、新能源工程升级、新能源工程运营、新能源工程管理等。